

共青团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政院团字〔2016〕5号



关于举办上海政法学院 第四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为营造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彰显向真、向善、向美、向上的校园文化特质，努力搭建具有时代特征、上政特色、青年特点的校园文化平台，培养青春、时尚、有思想、有活力的上政青年，展示校园文化艺术教育活动的成果，围绕《上海文教结合工作三年行动计划（2016-2018年）》精神，校团委决定在四月中旬至五月中下旬举办“上海政法学院第四届校园文化艺术节”。

现将艺术节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主题内容

（一）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灵魂，以提升师生人文素养为目标，以培养和引进优秀文化艺术人才为重点，深入实施素质教育，大力促进文化传承创新，展示我校学生文化艺术水平和艺术教育成果，营造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环境。

（二）本次校园文化艺术节以“政青春 好风华”为主题。

（三）校园文化艺术节各项活动应围绕主题，坚持“以文化人、以艺育人”的核心理念调动青年团员的热情，展现朝气蓬勃、积极向上的青春风采。各项活动要注重思想上与艺术上的统一，在传承的同时有所创新，举办青春、时尚、创新、有思想、有活力、有吸引力的校园活动。

二、项目和形式

本届艺术节活动可分为以下几类：

（一）论坛讲堂类，如：校园文化活动论坛、艺术大讲堂等

（二）竞技比赛类，如：英语诵读大赛、知识竞赛、摄影大赛、合唱比赛、集体舞大赛等

（三）展览类，如：书画展、手工艺制作展

（四）文艺表演类，如：主题晚会、音乐会、话剧等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以各级团总支或各学生组织为申报单位，积极申报承办校园文化活动项目，填写《第四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项目承办申报表》

（二）项目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，并于 4 月 1 日前报送校团委校园文化工作中心（学生活动中心 311）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xiaoyuanwenhua2016@126.com

（三）各申报单位应重视活动的宣传工作，新闻报道及时上传至校园网主页及校团委主页“青春上政”。活动照片存档，活动结束后上报总结材料（包括活动新闻稿、活动照片等）

四、奖项设置

本届艺术节是 2015-2016 学年校园文化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发布。

附件：第四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项目承办申报表

共青团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3 月 17 日

附件：

第四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项目承办申报表

申报项目名称：		
申报单位名称：	申报种类：	
项目负责人：	联系方式（手机、email）	
项目拟实施时间及地点：		
项目简述、主题、意义、亮点、是否符合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主题：(申报单位填写)		
活动开展方案：(申报单位填写、可附页)		
所属团组织意见：	所属党组织意见：	校团委意见：
负责人签字盖章：	负责人签字盖章：	负责人签字盖章：